#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UANGSHAN CAPSULE CO., LTD.

（安徽省旌德县白地洪川）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余春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余超彪，及胡建飞、汪红时、叶松林、刘松林、朱观润等5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仅承诺第（1）项与第（2）项）：（1）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其仍在股份公司任职的，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25%；自其从股份公司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股东余春禄、张光秀、陈发娣、余志平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其他67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启动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

公司拟采取的股价稳定预案包括：

（1）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向社会股东回购公司股票，且单一会计年度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的股票，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合计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的80%。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控股股东余春明）、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的股票，且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的合计值的50%。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上述主体应在前一次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完毕3个月期间届满后，再次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3、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

公司股价触动预案启动的条件后，第一实施顺序是公司回购股票；第二实施顺序是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第三实施顺序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资金达到承诺的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下述"5、停止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资金达到承诺的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下述"5、停止条件"的，则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

4、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应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后，公司依法实施回购方案。公司实施回购方案前，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公司回购的股票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实施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

5、停止条件

在前述"2、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具体预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国元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应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能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应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超彪承诺：本人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扣除手续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津贴或薪酬；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扣除手续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津贴或薪酬；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控股股东余春明，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股票，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等发展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承诺如下：

1、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

2、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上年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承诺将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投资者需注意，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2、加大市场和业务开拓力度，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秉承"精心造就品质，创新打造辉煌"的经营理念，将药用空心胶囊的质量安全作为公司生产的根本标准，致力于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专业化、规模化，服务定制化、个性化及技术创新化、科学化。公司将逐步推进药用空心胶囊营销网络建设，针对市场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提供能够满足不同产品特性和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服务；同时加快新型药用胶囊的相关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药用胶囊的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提升。

3、科学规划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空间

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和额度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作出了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证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3年4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5、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收入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6年1–9月，经初步测算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区间为19,500.00万元至2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变动幅度为3.33%至13.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4,400.00至4,7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变动幅度为1.78%至8.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公司预计4,200.00至4,5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变动幅度为1.11%至8.33%，预计2016年1–9月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营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与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产品主要用于胶囊剂制备，是重要的药用辅料之一；它们和填充内容物一起进入人体内，被人体直接吸收，因此，产品的质量安全尤其重要。

2012年上半年，国内发生"铬超标胶囊"事件，因使用重金属铬超标的胶囊产品，国内多家药企的多个批次药品被要求停止生产和销售。随后，国家食药监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连续发文强调药用明胶、药用空心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的质量安全，进一步强化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该事件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影响重大，一批不合格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被淘汰出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执行标准为《中国药典》（2015年版），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标准，已形成了覆盖原辅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成品入库、成品放行，到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的标准操作规程（SOP）；使从原辅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还制订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部质量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在客户进行的供应商审计及监管部门历次检查、产品抽检中，公司质量体系及产品均符合要求。尽管如此，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公司不但会面临监管部门处罚和客户索赔，市场信誉也会因此而受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规范化进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药用空心胶囊直接关系到药品生产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因此食药监部门一直参照原料药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实行许可管理制度，但与药品的注册文号和GMP认证管理模式不同，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仅实行生产许可制度和批准文号制度。因此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良莠不齐，由此导致药用空心胶囊市场不规范，以及产品质量不稳定。

2012年上半年"铬超标胶囊"事件之后，监管部门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整顿规范药用空心胶囊市场，并不断建立完善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管理制度，其中《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要求企业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对于药用空心胶囊产品，必须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现场检查和动态抽样检验，并经国家食药监局技术审查合格后，方予以注册。因此，药用空心胶囊的GMP认证制度将成为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已获得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许可和相关产品的批准文号，并且产品均在符合《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条件下生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得到了保障。但是，随着药用辅料GMP标准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标准完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达到修订的行业标准要求，并由此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药用明胶价格波动风险

药用明胶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药用明胶行业是公司的上游产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较大。2012年"铬超标胶囊"事件爆发后，国家对药用明胶和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加大了整治力度，药用空心胶囊企业及客户对原材料的选择也更为严格和谨慎，市场上对药用明胶的采购向大型明胶生产企业集中，药用明胶价格随着市场需求变化而变动。随着"铬超标胶囊"事件引起的药用明胶供应紧张的局面逐渐缓解，药用明胶价格趋于回落。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药用明胶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65,215.33元/吨、53,340.42元/吨、46,342.13元/吨和44,553.60元/吨，未来药用明胶价格仍可能出现非预期波动。

公司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有优良口碑，是国内多家著名药企的优质供应商，在行业内对产品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定价权，能够一定程度上向下游客户转嫁由于药用明胶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但公司基于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如果未来药用明胶价格出现超预期波动，公司存在无法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带来的经营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167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8,667万股 |
| 发行价格： | [ ]元 |
| 发行市盈率： |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5.31元（按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按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市净率： |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万元 |
|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费用：2,000.00万元<br>保荐费用：200.00万元<br>审计费用：500.00万元<br>律师费用：580.00万元<br>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380.00万元<br>发行手续费：50.00万元<br>费用合计：3,710.00万元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Anhui Huangshan Capsule Co.,Ltd. |
| 注册资本： | 6,5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余春明 |
| 成立日期： | 1996年8月12日 |
| 整体变更日期： | 2010年12月28日 |
| 住所： | 安徽省旌德县白地洪川 |
| 邮政编码： | 242605 |
| 电话： | 0563-8630512 |
| 传真： | 0563-8630512 |
| 互联网网址： | www.hsjn.com |
| 电子邮箱： | xxl@hsjn.com |
| 经营范围： | 药用空心胶囊制造、销售，企业自产药用空心胶囊出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胶囊有限成立于1996年8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注册资本为6280万元。2010年12月8日，经胶囊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胶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审[2010]7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18,561,086.36元为基数折为65,000,000股，其余53,561,086.3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0年12月28日，公司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253000000133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春明。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由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发起人为余春明、余超彪等78名自然人股东。本公司变更设立后，完整承继了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办理了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5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合计不超过2,1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和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因此，发行完成前，公司无法确认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余春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余超彪，胡建飞、汪红时、叶松林、刘松林、朱观润等5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仅承诺第（1）项与第（2）项）：（1）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其仍在股份公司任职的，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25%；自其从股份公司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东余春禄、张光秀、陈发娣、余志平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其他67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下转A15版）

#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胶囊"、"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2016年10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时为2016年10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且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至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此处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0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三、中止发行情况"。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对行业的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黄山胶囊"，股票代码为"00281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2,1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9月29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10月12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6年10月11日（T-2日）刊登的《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T-4日）及2016年10月10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20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300.2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初步询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且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此处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T日）9:30至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该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10月13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6年10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6年10月1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4、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安排"。

15、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

1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6年9月28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2016年9月28日，周三）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br>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
| T-5日（2016年9月29日，周四） |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12:00前） |
| T-4日（2016年9月30日，周五）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
| T-3日（2016年10月10日，周一）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15:00截止报价） |
| T-2日（2016年10月11日，周二）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
| T-1日（2016年10月12日，周三）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2016年10月13日，周四）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br>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2016年10月14日，周五）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2016年10月17日，周一） |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网上认购资金缴款 |
| T+3日（2016年10月18日，周二）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2016年10月19日，周三）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申购日；

(2)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二、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网上路演安排请投资者关注2016年10月11日（T-2日）刊登的《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三、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一）必备条件

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1、2016年9月29日（T-5日）12:00前在主承销商处完成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请工作。

2、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即2016年9月29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16年9月29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4、持有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2,000万元（含）以上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持有的市值，按照2016年9月28日（含T-6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值持有市值计算。

5、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6、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7、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二）禁止条件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新股网下询价及配售：

1、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5、本条第2、3、4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施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被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

本条第3、4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工作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但需自行审核对比关联方，确保不存在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以上机构参与询价，即视同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除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外其他类型的投资者需履行申请程序如下：

（1）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此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2）个人投资者需要提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申请文件相关内容及文件格式要求下载路径为：国元证券官方网站（www.gyzq.com.cn）首页中的"辅导/发行公告"栏目中《关于投资者拟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及配售申请的说明（黄山胶囊）》。

投资者需于2016年9月29日（T-5日）12:00前将相关参与询价申请文件发送至gyfx@gyzq.com.cn，并电话确认。邮件标题格式为：投资者全称+黄山胶囊。未能按时发送申请文件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已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询价申请文件且获得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纸质版询价申请文件无需寄送，主承销商确认电话为：0551-68167151，68167152。

特别提醒：投资者发送相关文件扫描件时，电子文档（excel版）需一同发送。

投资者不符合上述（一）所述必备条件或属于上述（二）所述禁止范围的，应主动回避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否则由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同时，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符合询价、配售条件进行核查。参与询价投资者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询价申请文件，同时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核查不合格、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6年9月29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6年9月30日（T-4日）和2016年10月10日（T-3日）每个工作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4、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300.2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

初步询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且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此处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选定不少于10家的网下投资者作为最终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前款所称有效报价，是指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上述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1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8,667万股。

### 七、回拨安排

1、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6年10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2、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八、网下配售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未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供有效报价或不符合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不符合主承销商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参与申购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配售。

（二）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三）配售原则

1、同类配售对象配售比例相同；
2、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3、安排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A类配售；
4、安排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优先向B类进行配售；
5、若在实际配售中出现不符合本条第2项的情形时，将调整B类的优先配售比例；
6、A类和B类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获配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按分别配售的原则，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将零股配售给报价时间早的配售对象（以在申购平台中排序为准）。

### 九、网上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完成后，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可在2016年10月1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16年10月12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6年10月1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10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应当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 十、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0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 十一、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16年10月17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0月1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 十二、投资者黑名单管理

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

（一）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二）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3、网下投资者未按《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不配合协会检查工作的。

协会按照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协会备案。

### 十三、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时，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 十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
| 发行人： |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安徽省旌德县白地洪川 |
| 电话： | 0563-8630512 |
| 传真： | 0563-8630512 |
| 联系人： | 项先理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0楼 |
| 电话： | 0551-68167156,68167157 |
| 传真： | 0551-62207365,62207366 |
| 联系人： | 资本市场部 |

发行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